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若慈
電話：06-6322231#6503
傳真：06-6329247
電子信箱：t72629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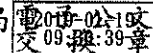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108012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公告註銷「新美旅社」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案，特予更正發文字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案業經本府108年1月14日府觀業字第1080650091B號函核准在案，惟函文之發文字號誤植，特予更正為「府觀業字第1080065091B」號。

正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秘書室、新美旅社、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若慈
電話：06-6322231#6503
傳真：06-6329247
電子信箱：t72629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10806500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公告註銷「新美旅社」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旅館前經本府105年10月27日及106年11月9日執行聯合查報旅(賓)館業務時未見營業，且未依規定於暫停營業前15日內報請本府備查，並已達6個月以上期限，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於107年11月22日函文通知業者於文到15日內辦理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惟未獲回應，爰依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公告註銷該業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如后：新美旅社(臺南市中區新美街188號)旅館業登記編號071。

正本：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於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秘書室(請張貼於本局佈告欄)、新美旅社、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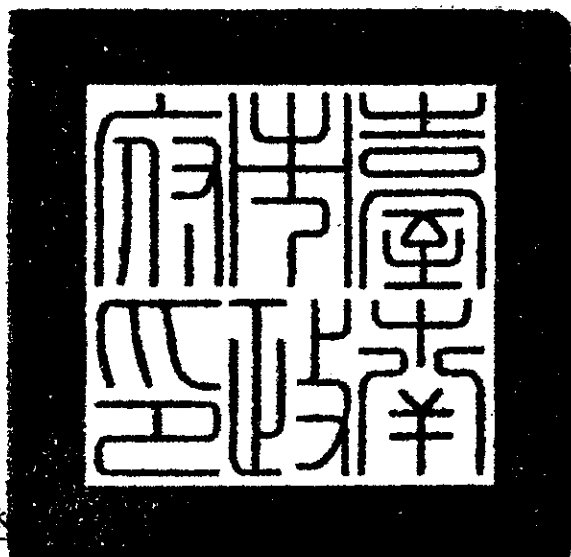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108006509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新美旅社」旅館業登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旅館經本府執行聯合查報旅(賓)館業務時未見營業，且未依規定於暫停營業前15日內報請本府備查，並已達6個月以上期限，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於107年11月22日函文通知業者於文到15日內辦理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惟未獲回應，爰依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公告註銷該業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如后：新美旅社(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188號)旅館業登記編號071。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